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24年10月25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监事会主席刘柏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合作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合作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二）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

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